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452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105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1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5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。

3.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4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98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4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56%；反对 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2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23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9%；弃权 23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2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9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2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9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2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9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4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8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629%；反对 8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004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4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8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629%；反对 8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004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1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29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09%；反对 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5%；弃权 29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1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3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13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02%；反对 13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4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142%；反对 3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13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142%；反对 3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13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4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3%；反对 3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142%；反对 34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13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4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19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10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7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86%；反对 10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0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4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33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0%；反对 12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7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5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10%；反对 12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6%；弃权 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佳荣、徐成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